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記錄表

姓 名				學 號				研究領域		
指導教授				入學年月	年 月					
資 格 考 通 過 記 錄	第一次	日期				科別			成績	
	第二次	日期				科別			成績	
	第三次	日期				科別			成績	
外語甄試 (二擇一)	1	托福通過考試日期						成績		
	2	替代論文								
修 課 內 容	科 目 名 稱								學 分	
	1.								3	
	2.								3	
	3.現代化學專論(4學期)								4	
	4. _____ 專題討論								8	
	5.其他(逕讀前於碩士時期修的化學專業課程總學分)								_____	
									總學分：_____	
論 文 期 刊 發 表 記 錄	1.							SCI 點數		
	2.							SCI 點數		
	3.							SCI 點數		
論 文 預 口 試	日 期									
	題 目									
<p>畢業總學分已達至少18學分(逕讀博班30學分)，且已通過資格考試、外語甄試規定及發表之論文符合系上之規定，請准予提出畢業論文口試。</p> <p>指導教授(簽章)： _____ 各領域召集人(簽章)： _____</p> <p>承辦人(簽章)： _____ 系主任(簽章)： _____</p>										